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同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2022年9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97,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回购最高价格7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8.49元/股,回购均价64.7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991.4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决议人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归属工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易扬波先生获归属股票数量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5%;公司董事傅明生先生获归属股票数量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5%。本次回购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8日,具体详见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归属工作,公司股票总数由113,099,500股增加至113,158,500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97,327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697,327股,将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优先认购等权利,公司如未来在发布本公告三年内在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共有12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贯彻落实“3060”目标,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效益提升,构建新能源、产业的就地消纳绿色发展模式,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注册全资子公司开展内蒙古通辽开鲁生物医药开发产业园区网络储能一体化及园区绿色低碳电项目前期工作。前述项目尚需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2.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3日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22年09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转入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9月26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09月27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2年09月29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后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若已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0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6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基金名称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国梦30股票
基金代码	0011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基金法律法规、《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1,90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376,688,208.2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0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为2022年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2年09月26日

除息日:2022年0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09月2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2022年09月26日)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2022年09月28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按照赎回费率表执行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赎回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赎回费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49号),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1,000股,发行价格为30.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63.1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和226.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734.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3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子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奥比微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比”)、奥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比”)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奥比、上海奥比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比、上海奥比作为“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	存储金额(元)
深圳奥比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深圳分行	756961279610708	0.00
奥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深圳分行	756961279610708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奥比、上海奥比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比微视科技有限公司/奥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2:深圳奥比微视科技有限公司/奥比微视科技有限公司/奥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00%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2022年6月29日,南方银谷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经综合考虑,南方银谷决定调整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原股份减持计划并预披露未来6个月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计划内股份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南方银谷	集中竞价减持	11,000	400.00	2022年8月13日	0.10	4,400.00	2022年8月13日	0.10	4,400.00
合计									

一、减持计划内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2日,南方银谷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2022年8月13日	集中竞价减持	11,000	400.00	0.10	4,400.00
合计					

(二) 减持计划外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合计持有股份	34,612,397	8,44	33.68	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12,397	8,44	33.68	7.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 南方银谷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南方银谷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南方银谷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关于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入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概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就公司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投资建设积层循产线项目签署《年产4000万平方米新型积层循项目入园协议书》。

二、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三、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

2、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3、若国内外政治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及相关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可能存在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

4、本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和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存在未来项目审批或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

四、项目主要合作内容

公司拟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年产4000万平方米新型积层循项目入园协议书》的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4,000万平方米新型积层循项目。

2、项目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12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投资约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年产2,000万平方米积层循;二期总投资约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年产2,000万平方米积层循。

(二)项目用地及建设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蚂蚁基金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中加基金在蚂蚁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同日,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均为10元。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日期
中加国际纯债债券	A类:000906 C类:000907	开通
中加国际纯债债券	A类:000908 C类:000909	开通
中加一年纯债债券	000974	开通
中加增强纯债债券	011197	开通
中加中短债债券	012009	开通
中加现金一年定开债	012007	开通
中加一年双债债券	014442	开通
中加国际混合基金	A类:010491 C类:010492	开通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2、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货币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优惠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产品,则自该基金在蚂蚁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蚂蚁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蚂蚁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6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蚂蚁基金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中加基金在蚂蚁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同日,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均为10元。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日期
中加国际纯债债券	A类:000906 C类:000907	开通
中加国际纯债债券	A类:000908 C类:000909	开通
中加一年纯债债券	000974	开通
中加增强纯债债券	011197	开通
中加中短债债券	012009	开通
中加现金一年定开债	012007	开通
中加一年双债债券	014442	开通
中加国际混合基金	A类:010491 C类:010492	开通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2、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货币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优惠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的产品,则自该基金在天天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天天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6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